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古镇执罚字〔2025〕080050号

当事人：中山市古镇镇云啰电动车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4TK9K3K

住所：中山市古镇镇南兴*****

经营者：林*耀

公民身份号码：44158119****10****

本单位于2024年7月19日对中山市古镇镇云啰电动车店涉嫌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6月初起，超出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南兴路5号首层之3门的经营场所的门窗和外墙经营，超出面积为10平方米，上述经营场所为道路两侧的建筑物，上述违法行为于2024年6月26日被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及授权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据资料》、《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证据（三）《整改复查意见书》、《证据资料》，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1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听证要求。

鉴于你单位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超出面积为 10 平方米，按照《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项、《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市管理类）》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从重。

根据《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或上述加处罚款的标准，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中山市司法局古镇司法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